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ui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延遲寄發有關  
(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II)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自該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自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以上(以較早者為準)，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承董事會命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上海，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偉信先生、楊志偉先生及何家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